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16-050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监事荣旻辉女士、李尧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，Binh Hoang 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荣旻辉女士主持召开，会议在保证各位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荣旻辉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为同其担任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